

DB3206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3206/T 1011—2021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 建设运营规范

“Care hom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tandard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and children in nee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5—20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南通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民政局、如皋市民政局、南通市社会福利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四军、刘荣、包国祥、丁小兵、储呈云、陶徐华、仇刘兵、黄焱、李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运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的建设宗旨、建设原则、硬件设施、服务设置、服务队伍、管理运营、实施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的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DB32/T 3453—2018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3453—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留守儿童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籍未成年人。

[来源：DB32/T 3453-2018, 2.1]

3.2

困境儿童 children in need

不满18周岁，因自身或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

3.3

关爱之家 care home

硬件设施达到《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的通知（苏民儿童〔2019〕1号）》中验收要求，且有专业队伍从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和保障工作的法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4 建设宗旨

以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权益为目标，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关爱活动为主要内容，通过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立专业化服务队伍、拓展关爱服务内涵、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适应家庭、学校和社会，全面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5 建设原则